（上接B169版）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
5、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公司关于在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7、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3-044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为与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不锈钢、线材等大宗商品。

●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权利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规避不锈钢、线材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但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也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轮”或“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在5,000万元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有不锈钢、线材等大宗商品。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同时为满足客户锁定原材料价格与售价对锁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不锈钢、线材等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产品所需原材料不锈钢、线材等大宗商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以规避和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署（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2、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大宗商品包括不锈钢、线材等的商品期货，不做投机和套利。

3、交易对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大宗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大宗商品期货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及子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7、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0%且亏损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后，本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不锈钢、线材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经营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同时为满足客户锁定原材料价格与售价对锁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同时为满足客户锁定原材料价格与售价对锁的要求，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2、公司本次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物产金轮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3-045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轮”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3年9月6日至9月8日9:00-11:30，13:30-16:30以及2023年9月11日9:00-11:30，13:30-16:30。

2.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邱九辉
证券事务代表　潘黎明
联系电话：0513-8077 6888
传真：0513-8077 6886
邮政编码：226009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

5. 现场会议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722”，投票简称为“金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①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②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3-046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金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金轮”）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金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公司“金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将“金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金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以下午3: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如该日本期债券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8日9:00-11:30，13:30-17:00以及2023年9月11日9:00-11:30，13:30-17:00。采取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

3、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异地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信函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需将上述登记资料在2023年9月11日17:00前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送达。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26009，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stock@geron-china.com，以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均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金轮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邱九辉
证券事务代表　潘黎明
联系电话：0513-8077 6888
传真：0513-8077 6886
邮政编码：226009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一：“金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金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金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一：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二：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法人持有人名称/自然人持有人姓名	
持有人地址/住所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持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数量（张）（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金轮转债”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签字（法人债券持有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表决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8040　转债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产能保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署后，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9月至2026年7月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当期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5、合同签订初期，本合同约定产品实际产能已达到10万块/月，目前处于爬坡状态，尚未达到20万块/月

6、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规定月供应量按各年度期初月实际产能供货，且不超过20万块/月，上述月供应量为本合同签署时双方协商的数量，后续可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例行调整。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公司承担延迟责任、质量违约责任等风险，同时，如遇市场供需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届时将根据本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客户A签订了产能保障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客户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公司生产的模块产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客户A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3、客户A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客户A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规模：客户A每年累计向公司下发订单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第一年度）	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第二年度）	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第三年度）
每月供应量	按各年度期初月实际产能供货，且不超过20万块/月		

注：（1）各年度期初月实际产能系指2023年9月、2024年7月、2025年7月实际产能，每年度调整一次

（2）供应表的供应量为本协议签署时双方协商的数量，后续可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定期审视”条款例行调整，若双方无法依据“定期审视”条款就数量调整达成一致，则应继续按协议签署时同意的“供应表”数量履行。（“定期审视”条款指双方同意于每月结合预测对产品的供应量及产品、半成品、原材料的备货量进行审视及合理调整，并对调整后的供应表进行书面确认。）

2、合同交付期限：2023年9月至2026年6月

3、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署后，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4、交付地点：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

5、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双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双方约定并同意所有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应且只能向采购主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合同，本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签订初期，本合同约定产品实际产能已达到10万块/月，目前处于爬坡状态，尚未达到20万块/月。

合同规定月供应量按各年度期初月实际产能供货，且不超过20万块/月，上述月供应量为本合同签署时双方协商的数量，后续可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例行调整。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公司承担延迟责任、质量违约责任等风险，同时，如遇市场供需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届时将根据本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关于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3657，C类基金份额：013658，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8月21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泰凌微688591.SH]	[泰凌微688591.SH]	[泰凌微688591.SH]
获配数量(股)	6,806	4,537	6,806
限售数量(股)	681	454	681
限售股总成本(元)	17,011.38	11,340.92	17,011.3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7,011.38	11,340.92	17,011.3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8月18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2日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码：2023-046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利机械	股票代码	3012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银婷	朱佳静	
电话	0312-5802962	0312-5802962	
办公地址	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街29号	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街29号	
电子信箱	dlxm@bddlm.com	dlxm@bddl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694,171.84	261,835,504.21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85,119.51	26,266,620.89	1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46,615.95	21,190,538.20	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14,912.91	40,570,711.92	-5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2	0.2262	-1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